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12,8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2,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8@163.com	dujianjun1856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以钢结构及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为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业务为辅。随着公司十大钢结构生产基地的陆续扩建、投产以及装备数字化升级、生产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信息化建设等,公司的钢结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交货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及其围护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场馆、机场、火车站、石化管廊、设备装置、高层建筑、桥梁等诸多领域,是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型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垃圾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率等,为“碳中和”“碳达峰”贡献力量。

(三)经营模式

1.继续专注于钢结构领域的高端制造:公司充分发挥制造基地全国布局、公司统一销售、统一采购、统一技术、统一信息技术平台、生产统一调度等优势,与中建、中冶等总承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加工精度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订单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2024年承接的成都***钢结构项目,***公司优特钢结深加工技改项目、湖北***荆门十区土建及机电设计工程,深圳***物流园枢纽工程,***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大型影像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绵阳***项目,***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成渝***产业园建设项目,***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研发项目,***产业园项目,***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配套项目,***造船装备制造配套项目,新建***合肥西站项目,***动力电池生产基地5号项目,***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高铁片区57号地块项目等,这类业务都有工期短、制造难度大等特点。

2.继续发展钢结构配套产品:公司的钢结构配套产品有钢筋桁架楼承板、C/Z型钢、聚氨酯复合板等绿色建材,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实现钢结构及其配套产品一站式采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亿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2.41	232.84	8.40%	2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1	91.94	4.54%	82.6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5.14	235.39	-8.60%	1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	11.79	-34.51%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	8.74	-44.91%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	10.98	-47.77%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1	-34.50%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67	-32.93%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3.52%	-5.25%	15.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27,021,699.83	5,898,640,961.85	5,561,619,650.84	5,627,077,2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6,365.95	224,609,923.07	227,712,843.68	116,772,6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66,266.47	148,493,625.34	120,683,014.33	124,800,1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1,386.56	-129,366,959.35	372,355,487.68	246,228,795.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	23,180,58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2,286,418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0,112,3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580,5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8,788,277	0	不适用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8,478,94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纯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2%	7,697,8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76.06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公告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报告期内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3年10月9日,付息日为:2023年10月9日。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23,592,112.50元,手续费1,179.61元,合计23,593,292.11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461号),确定维持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鸿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91%	60.51%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144.31	87,398.48	-44.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01%	32.48%	-10.47%
利息保障倍数	3.39	5.66	-40.11%
流动比率	1.63	1.66	-1.81%
速动比率	0.67	0.65	3.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1	5.84	-46.7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5	7.51	-27.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0.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4.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5.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锻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借权人应收款原值为12,906.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13.47万元,未计提4,453.50万元,因江苏宝通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宝通锻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收到江苏宝通锻业有限公司重整分配金额3362.65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128134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刁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王琦、潘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二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科技开展各项工作,良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荣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达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权限,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9

证券代码:128134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71,748.08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12,383.62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71,238.3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897,594,775.46 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5,235,826.08元。因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2,818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2,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分红总额247,450,614.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7,785,211.6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71,748.08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12,383.62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71,238.3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897,594,775.46 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5,235,826.08元。因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2,818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2,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分红总额247,450,614.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7,785,211.6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预案及相关指标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450,614.48	357,427,929.04	179,402,90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271,748.08	1,179,308,973.03	1,162,676,603.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86,058,627.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5,235,826.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281,44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8,084,96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4,281,445.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以公司总股本687,362,818股为基数计算,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7,450,614.48元人民币,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4%。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的利润为784,281,445.12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038,084,965.58元人民币的75.5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　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　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0

证券代码:128134　证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71,748.08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12,383.62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71,238.3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897,594,775.46 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5,235,826.08元。因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2,818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2,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分红总额247,450,614.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7,785,211.6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预案及相关指标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450,614.48	357,427,929.04	179,402,90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271,748.08	1,179,308,973.03	1,162,676,603.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86,058,627.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5,235,826.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281,44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8,084,965.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4,281,445.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以公司总股本687,362,818股为基数计算,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47,450,614.48元人民币,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4%。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的利润为784,281,445.12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038,084,965.58元人民币的75.5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　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　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